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7 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切实做好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我市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5.34%、中易发区占 32.97%、低易发区占 21.69%。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600 处，威胁人口约 5.98 万人，威胁财产约 17.47 亿元。按险情等级划分：特大型 1 处，大型 4 处，中型 119 处，小型 1476 处；按隐患类型划分：崩塌 969 处、滑坡 175 处、泥石流 44 处、地面塌陷 403 处、地裂缝 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17 个县（市、区）均有分布。

(二) 全市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据气象部门预测：春季，全市降水量在 70~9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 1~2 成；夏季，全市降水量在 288~36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 1~2 成，中西部偏多、东部偏少，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秋季，全市降水量在 85~13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 1~2 成。

预计 2021 年度,临汾市全年降水量接近常年,年平均气温偏高。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

我市地质构造条件复杂,降水依然分布不平衡,局部短时强降雨更加频繁,降水量集中,形成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动力条件充足,自然地质灾害易发。采矿、铁路、公路及城镇化建设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地质灾害形成。全市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可能比常年偏多、人员财产损失可能加重。冰雪冻融期和汛期是地质灾害防范重点时期,东西两山黄土区是地质灾害高发地区,受威胁严重的中小城镇城乡结合部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二、2021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永和县 - 隰县 - 蒲县 - 大宁县 - 吉县重点防治区

位于临汾市西—西北部,涉及永和县、隰县、蒲县、大宁县、吉县的大部分地区,面积 1881.29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梁塬沟壑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口居住较密集。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降水、风化、冻融、切坡、地震、植物根劈等自然与人为因素引发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乡镇及村庄、厂矿、209 国道、309 国道、高速公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的黄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二)汾西县 - 霍州市 - 洪洞县 - 尧都区 - 乡宁县 - 吉县 - 蒲县重点防治区

位于临汾市中部,涉及汾西县、霍州市、洪洞县、尧都区、乡宁县、吉县、蒲县的大部分地区,面积 3715.66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属吕梁山东麓中低山,区内矿产资源丰富,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矿、修路建房切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潜在泥石流。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水源地、大运高速公路、南同蒲铁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泥石流地质灾害。

(三) 古县—安泽县重点防治区

位于临汾市东部,涉及古县北—南部的乡镇大部分地区 and 安泽县沁河沿岸的唐城镇—和川镇—府城镇—冀氏镇—马壁乡—杜村乡等乡镇的部分地区,面积 1617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属太岳山东麓中低山,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修路、建房与挖窑切坡、采矿引发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及地面塌陷、潜在泥石流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309 国道、高速公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四) 襄汾县东南—曲沃县北部—翼城县北东部重点防治区

位于临汾市南部的塔儿山和二峰山地区,涉及襄汾县东南部乡镇的大部分、曲沃县北部里村和杨谈乡的部分、翼城县北东部部分和浮山县西南东张乡的部分地区,面积 693.75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属中山区、黄土丘陵及台塬区,区内矿产资源丰富,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矿、切坡引发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潜在泥石流。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

村庄、厂矿、高速公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泥石流地质灾害。

(五) 乡宁县西坡镇—枣岭乡重点防治区

位于临汾市的西南角,涉及乡宁县西坡镇的大部分地区和枣岭乡的部分地区,面积 65.84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梁塬沟壑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矿引发的地面塌陷、不稳定斜坡、滑坡和地裂缝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209 国道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六) 侯马市—曲沃县重点防治区

位于临汾市南部,涉及侯马市南部的上马街道办事处及凤城乡的部分村庄、曲沃县的北董乡及紫金山区,面积 70.36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中低山,基岩裸露,沟深坡陡,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石、修路及建房切坡引发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泥石流和地裂缝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道路周围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科学研判形势,落实防治责任。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会同气象、水利、住建、交通、文旅、地震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各县(市、区)要在 3 月底前召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会议,周密部署防治工作,科学制订防治措施,扎实做好冰雪冻融期和汛期

各项防范准备。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确保6月底前印发实施。各级交通、住建、教育、水利、能源等责任部门,要逐项明确防治任务,履行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的监管责任,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和建设项目“承诺书”要求,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承诺。

(二)加强排查调查,夯实防治基础。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和相关领域城乡结合部人口聚集区、各类矿山工业场地、高陡边坡居民区和工程建设生产生活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防治措施。特别是要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作为排查的重点,坚决做到全覆盖、全方位、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采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威胁。各县(市、区)要根据《临汾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调查识别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评价地质灾害风险,形成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三)加强基础培训,搞好宣传演练。市级负责组织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县(市、区)要组织本辖区内隐

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充分利用地球日、防灾减灾日、土地日等,通过发放宣传单、防治手册和利用网络、电视定时播放地质灾害防治公益宣传片等形式,使受威胁群众通晓防灾预案、预警信号、避灾线路、避灾地点,提高受威胁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5月底前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开展一次县级综合地质灾害应急示范演练;6-9月结合每个隐患点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以避险为主的应急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提高干部群众对应急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在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撤离。

(四)完善群测群防,强化监测预警。各县(市、区)要不断完善县、乡、村监测体系,建立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给予群测群防员适当工作补助,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结合省级地质灾害高精度调查,洪洞、隰县、汾西、大宁、永和、尧都、霍州、曲沃、襄汾、安泽、乡宁、吉县等12个县建设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170处。尧都、汾西建设立体综合专业监测点5处,实施自动化监测。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基本建成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平台,实现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逐步提高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水平,为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持。

(五)强化工作措施,推进治理搬迁。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部、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永和县

芝河镇城关村上塔沟至新店连片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汛期前主体完工；乡宁县枣岭乡山体滑坡地灾治理项目、翼城县唐兴镇黄土崩塌地灾治理项目3月15日前全面完工。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确保2021年362户搬迁任务全面开工、竣工过半。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规范、齐全、真实，2020年及之前的任务9月底前全面完成验收。

（六）紧盯重要时段，做好应急准备。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密切关注降水趋势和地震短临预测预报信息。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做好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制度，带班员、值班员要保持24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应急队伍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储备应急物资，配备救援器材和应急车辆，时刻做好应急准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

市政府部署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履行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责任,各级住建、交通、水利、教育、能源、文旅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临汾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7〕60号)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深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市政府将在冰雪冻融期、汛期对各县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各县之间交叉检查。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措施不到位、反应不及时、处置不得力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将严肃问责。

附件:临汾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统计表

临汾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隐患点总数	按隐患点类型划分					按隐患点险情等级划分				
		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地面塌陷	地裂缝	地面沉降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尧都区	130	5	31	0	87	7	0			17	113
侯马市	17	13	1	3	0	0	0				17
霍州市	109	15	10	9	75	0	0				109
曲沃县	25	19	0	2	3	1	0			1	24
翼城县	67	12	15	0	40	0	0	1	1	23	42
襄汾县	46	30	3	6	6	1	0			1	45
洪洞县	63	13	3	1	46	0	0			10	53
古 县	117	79	10	6	22	0	0			1	116
安泽县	93	88	1	1	3	0	0				93
浮山县	54	27	1	12	14	0	0			5	49
吉 县	158	152	3	2	1	0	0			25	133
乡宁县	143	55	38	1	49	0	0			7	136
蒲 县	133	87	13	1	32	0	0			6	127
大宁县	131	131	0	0	0	0	0			3	128
永和县	176	149	27	0	0	0	0		3	9	164
隰 县	73	72	1	0	0	0	0			5	68
汾西县	65	22	18	0	25	0	0			6	59
合 计	1600	969	175	44	403	9	0	1	4	119	1476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

校对:白绍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共印 120 份